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抗肿瘤事业部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和抗肿瘤事业部以外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4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3,6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抗肿瘤事业部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和抗肿瘤事业部以外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924,0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924,050.00 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义务将此事进行公告通知，内容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区海关路 K-1，
邮政编码：230088；

2、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

3、联系方式：

（1）邮箱：liuwh@ankebio.com；

（2）电话：0551-65316867；传真：0551-65316867；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